October 15, 2026

韩国强化海外游戏公司的境内代理人制度及用户保护义务

– 《游戏产业法》修正案获国会全体会议通过

I. 前言

自2025年10月23日起，韩国开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海外游戏公司实施境内代理人指定义务。根据现行制度，在韩国境内无住所或营业场所的游戏发行商或游戏服务提供商中，符合一定标准的经营者须指定境内代理人，由其代为履行事后管理报告、概率型道具信息公开等相关义务。

2026年10月1日，韩国国会全体会议通过了《游戏产业振兴法》（以下简称“**韩国《游戏产业法》**”）部分修正案。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境内代理人制度，使其不再仅作为单纯的联络窗口，而是切实发挥用户权益保护功能。具体而言，修正案明确将韩国境内用户权益保护及投诉处理纳入境内代理人的职责范围，强化境内代理人的指定及运营要求以及海外游戏公司的管理、监督责任，同时新增资料提交要求权及限制通过信息通信网络流通的措施。

下文将结合现行境内代理人制度，介绍本次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并梳理海外游戏公司需要提前做好准备的事项。

II. 现行境内代理人制度的主要内容

1. 指定对象

根据现行韩国《游戏产业法》，在韩国境内无住所或营业场所的游戏发行商或游戏服务提供商，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指定境内代理人：

- 上一年度总销售额达到1万亿韩元以上的；
- 对于手机游戏，发行或提供上一年度在韩国境内日均新增安装次数达到1,000次以上的游戏的；
- 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对游戏用户造成重大损害的事件、事故，且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认定有必要指定境内代理人的。

2. 当前境内代理人的职责

目前，境内代理人负责代为履行有关维护游戏产品流通秩序、防止赌博性行为等事项的事后管理报告义务，以及概率型道具信息公开等游戏产品标示义务。

境内代理人须在韩国境内拥有住所或营业场所，且应将境内代理人的指定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载入用户协议条款。

III. 本次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正案与现行制度的主要对比如下：

类别	现行制度	修正案的主要变化
用户保护	境内代理人的法定代理职责主要集中于事后管理报告及游戏产品标示义务	在游戏相关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中新增韩国境内用户损害救济及投诉处理义务，并将其纳入境内代理人的代理职责范围。
境内代理人的指定	指定在韩国境内拥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主体担任境内代理人	如海外游戏公司在韩国设有法人，或存在由其实际控制的韩国境内法人，应从该等法人中指定境内代理人；如不存在上述法人，则应指定能够忠实履行相关职责的法人。
运营及管理	未另行规定境内代理人的培训、管理监督及维持指定状态的义务	新增境内代理人的合规义务、海外游戏公司的培训及管理监督义务，以及在韩国境内提供服务期间持续维持境内代理人指定的义务。
资料提交	为核实境内代理人指定对象等事项，要求提交一般性资料的法律依据较为有限	为确认违法行为、处理投诉及核实是否符合境内代理人指定标准等目的，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或游戏物管理委员会委员长可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制裁措施	未指定境内代理人的，可处以 2,000 万韩元以下的过失性罚款等	扩大对不当指定境内代理人、违反管理监督义务等行为处以过失性罚款的法律依据。此外，对于不履行与境内代理人有关的纠正命令，或不履行与概率型道具标示义务有关的纠正命令的行为，可责令拒绝、停止或限制相关游戏通过信息通信网络流通。

1. 新增韩国境内用户损害救济及投诉处理义务

修正案在游戏相关经营者的法定遵守事项中新增“应妥善处理韩国境内用户损害保护及投诉事宜”的规定。由于韩国境内用户保护及投诉处理亦被纳入韩国《游戏产业法》规定的境内代理人法定代理职责，因此，负有境内代理人指定义务的海外游戏公司有必要建立相应机制，确保通过境内代理人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2. 境内代理人指定条件的具体化

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境内代理人的指定顺序。如海外游戏公司在韩国设立了法人，或存在由该海外游戏公司对其管理人员构成、业务运营等行使支配性影响力的韩国境内法人，则应从该等法人中指定境内代理人。如不存在上述法人，则可以指定能够切实履行境内代理人法定职责的其他法人。

在现行制度下，虽然已有行政指导建议，海外游戏公司如在韩国设有法人，或存在由其行使支配性影响力的韩国境内法人，宜优先指定该等法人担任境内代理人，但本次修正案将上述要求明确规定为法定指定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如海外游戏公司在韩国设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则必须从该等法人中指定境内代理人。此前已指定外部法人担任境内代理人的，应相应变更境内代理人，并调整现有管理架构，由原境内代理人转而担任该韩国境内法人的代理人。

3. 境内代理人的合规义务及海外游戏公司的管理监督、持续维持指定义务

修正案要求已指定境内代理人的海外游戏公司履行管理监督义务，包括对境内代理人进行培训、检查其业务履行情况等，以确保境内代理人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此外，修正案还要求海外游戏公司在相关游戏于韩国境内流通或向用户提供使用期间，持续维持境内代理人的指定，不得中断或擅自变更指定状态。

有关培训、管理监督的具体方式，以及维持和变更境内代理人指定的详细程序，将由后续制定的总统令予以规定。

4. 新增文化体育观光部及游戏物管理委员会的资料提交要求权

修正案规定，在发现违法行为或获知违法嫌疑、收到违法举报或投诉，以及需要确认是否符合境内代理人指定标准等情形下，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或游戏物管理委员会委员长可以要求游戏相关经营者提交物品、文件等资料。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资料或提交虚假资料的，将被处以过失性罚款。

5. 强化纠正命令及境内流通限制措施

修正案规定，对于违反境内代理人相关义务的行为，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长官可以责令改正。如相关经营者未履行纠正命令，则可以命令信息通信服务提供者或网络公告板管理、运营者拒绝、停止或限制相关游戏产品等的流通。

此外，对于违反概率型道具信息标示义务且未履行相应纠正命令的行为，亦可采取上述限制通过信息通信网络流通的措施。

上述规定意味着，除现行以过失性罚款及刑事处罚为主的制裁措施外，监管机关还可以通过限制相关游戏在韩国境内流通的方式，对海外游戏公司实施监管，从而进一步提高法律执行的实效性。

IV. 施行时间及过渡措施

修订后的韩国《游戏产业法》预计自公布之日起满6个月后施行。不过，目前所附资料中的修正案尚处于国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的阶段，因此，具体施行日期仍需根据后续正式公布日期确定。

修订后的法律施行后，新指定境内代理人的，应立即适用强化后的指定条件。对于法律施行时已指定境内代理人的海外游戏公司，如存在由其设立或对其行使支配性影响力的韩国境内法人，亦须在法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从该等法人中重新指定境内代理人。

V. 启示

本次修订针对2025年10月起实施的境内代理人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境内代理人的资格与职责、海外总部的管理责任及相关制裁措施，旨在提高制度的实际执行效果。尤其是，随着韩国境内用户损害救济及投诉处理职责被明确纳入境内代理人的法定职责范围，以及符合特定条件的韩国境内法人须被指定为境内代理人的要求上升为法定义务，相关经营者有必要重新审查现有的境内代理人安排。

海外游戏公司应在修订后的法律施行前，重点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核查境内代理人的指定资格： 确认目前指定的境内代理人是否符合修订后的指定条件，以及是否存在韩国境内关联公司或由海外游戏公司行使支配性影响力的韩国境内法人。
- 完善用户保护及投诉处理机制： 明确海外总部与境内代理人之间的职责分工，完善联络、

报告机制及内部处理程序，确保境内代理人能够切实履行韩国境内用户损害救济及投诉处理职责。

- 建立管理监督及指定维持机制： 建立境内代理人培训、业务履行情况检查等管理监督机制，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审查现有合同及运营架构，确保境内代理人的指定持续有效，不发生中断。
- 完善资料管理及监管应对机制： 建立健全韩国境内用户数量、销售额、境内代理人指定及运营情况、概率型道具信息标示等相关资料的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应对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及游戏物管理委员会的资料提交要求。
- 持续关注后续立法进展： 密切关注修订法律的正式公布，以及后续总统令规定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程序。

*　　*　　*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BKL）在游戏领域的监管合规及境内代理人相关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法律咨询经验。如贵司就修订后的韩国《游戏产业法》项下境内代理人指定架构的审查、用户保护机制的完善、监管机关资料提交要求的应对及境内代理人职责的履行等事项有任何疑问，敬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相关成员

姜泰旭
律师
T 82.2.3404.0485
E taeuk.kang@bkl.co.kr

池涌泉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应杰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7594
E yingjie.jin@bkl.co.kr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谨此声明：本简报所载内容及观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代表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的正式立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如有相关咨询，敬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垂询。